

民國二年十二月編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一冊

#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 例言

- 一 本編所載議決各案及附編各件起民國二年四月迄十二月
- 一 議決各案分法制財政同意查辦建議五類附編否決質問文電圖表四類
- 一 附編文電以經大會議決及關係重要者爲限
- 一 凡與各案有直接關係案均附載各案之後以便檢閱



#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總目

法制案

財政案

同意案

查辦案

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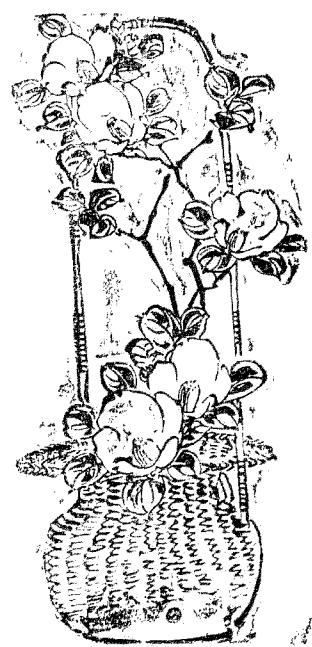
附編

否決案

質問書

文電

圖表



#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法制案目次

議院法案

兩院議員旅費表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

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案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

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案

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案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

憲法起草委員互選細則案

國會議員內亂外患罪逮捕法案

戒嚴法施行法案



##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

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

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為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

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爲限

###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得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認爲違法時卽解職另舉

####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因政府之要求  
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  
第三十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  
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二條 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三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爲  
議題

## 第七章 彈劾

第三十四條 彈劾大總統案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各院  
非有總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彈劾案之表决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彈劾大總統案可決後卽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 第八章 建議

第三十七條 建議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府政

第三十九條 已咨達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同會期內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 第九章 質問

第四十條 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

第四十一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為不得要領時得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仍認為不得要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答覆時國務員不得再委員代理

第四十三條 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臨時動議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 第十章 查辦之咨請

第四十四條 查辦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四十五條 査辦案可決後卽日咨達政府  
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卽答覆

### 第十一章 請願之受理

第四十六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四十七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為不依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請願委員會應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四十九條 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求亦得提付院議

第五十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其報告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為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三條 抵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 第十二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五十六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五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五十八條 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甲院

第五十九條 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六十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甲院  
第六十一條 甲院對於乙院回付之議案於其修正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之旨通知乙院若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

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織協議會行之

協議會委員之員數依甲院之所定但每院至多不得逾十五人

第六十三條 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選出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但得依院議由議長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長一名每會更代主席其經一次會議之主席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委員各有三分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六條 協議會之議事以兩院議決不相一致之事項爲限

第六十七條 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協議會之表决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同時應抽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預表決但主席不在比較之列

第六十八條 協議會之議決案須先提出於甲院

第六十九條 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修正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行議員之發言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會及協議會並發表其意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出席說明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預表決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七十四條 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爲審查事件傳喚人民

第七十五條 兩院除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與其他行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

文書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兩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不得拒絕

###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七十七條 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

第七十八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由議長宣告之

第七十九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 一 扣費

二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於公開議場謝罪

#### 五 除名

除名之議決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外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

第八十條 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應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發言連續至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經停止出席期滿後仍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

第八十一條 議員攜帶凶器入議場者除名

10

第八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提起但關於前二條懲戒事件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

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之

###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八十三條 兩院秘書廳各設秘書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四條 秘書長及所屬各職員均由議長進退之

第八十五條 秘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八條 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撤消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九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九十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送交警署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 第十八章 經費

第九十一條 兩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九十二條 兩院經費其款目如下

一 議員歲費及公費

甲 歲費 每年五千元

議員得辭歲費全部或一部

乙 交際費 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長每年三千元

丙 旅費 依道路之遠近交通之情形以別表定其數目

二 秘書廳及警衛經費

三 預備費

第九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支給辦法別以支給規則定之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兩院議員旅費表

區域別	院	回籍數	費	
			赴	別
直隸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奉天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山東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河南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山西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吉林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黑龍江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安徽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江西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江蘇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江南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江	西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浙	江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福	建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湖	北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湖	南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陝	西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廣	東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甘	肅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四	川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廣	西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雲	南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貴	州	二	五	○	元
新	疆	三	五	○	元
蒙	古	三	五	○	元
青	海	三	五	○	元
西	藏	四	○	○	元
		四	○	○	元
		三	五	○	元
		三	五	○	元
		三	五	○	元

凡議員旅費各以原籍地方爲準



參議院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議決

## 第一章 議席

第一條 議員之議席俱編號數

第二條 每會期開會之始議長就席後即命秘書抽定議員之議席

第三條 臨時開會可繼續前會之議席

## 第二章 開議散會及延會

第四條 本院於每星期內至少須開會三次但得依事情之必要由院議增加之

會議之時間由本院臨時定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日秘書長查點出席議員滿法定員數時議長命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後宣告開議

第六條 議員出席不滿法定員數議長得酌定時刻命秘書長計算之計算二次數仍不滿時即宣告延會

會議中議員退席致不滿法定員數時應爲前項之宣告

第七條 會議中議長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八條 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議畢後議長宣告散會

第九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議長宣告延會但得依院議展長時間

**第十條** 議長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院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記載之次序如左

**甲** 政府提出之案

**乙** 衆議院移付之案

**丙** 本院自行提出之案

**丁** 請願事件應行提付院議者

**第十三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議長提起  
或議員動議得依院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載某時應議事件若其時刻已屆議長得依院議停止他項議事  
改議此項事件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不能開議或開議不能完結者議長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各議員

### 第四章 議事

####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第十七條** 議員提議各項事件應具案附以理由依法定之贊成者連署提出於議長議長印刷配付議員

**第十八條** 會議時議員提起動議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始得作爲議題

議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

## 第二節 讀會

**第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案配付各議員後必須隔兩日行之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

議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讀會凡政府提出或衆議院移付之議案應付各該股委員審查之待

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議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有請付審查之動議可決

後當待其報告再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二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二十三條** 第二讀會應於第一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

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讀會議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

出於議長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不待有贊成人即作爲議題

第二十七條 議長得變更逐條之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析一條付之討論但議員有提出異議者待有贊成人不用討論卽決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會畢得依便宜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原審查委員整理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

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三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他項法律抵觸事項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議長於各讀會得依便宜省略議案之朗讀

第三十三條 建議查辦請願各案經說明旨趣討論大體後得依院議不適用本節讀會之規定卽付表決

### 第三節 討論

第三十四條 凡就議事日程所載議題欲發言者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其席次及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於秘書長

第三十五條 秘書長依前條通告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議長

議長依表列次序指令反對者及贊成者相間發言其不應指令者通告作爲無效

第三十六條 未通告發言之議員非於已通告之議員全數發言畢不得發言但已通告之甲方議員雖發言未畢而乙方之議員發言既畢時未通告之乙方議員得請發言

第三十七條 未通告而欲發言者須起立呼議長并報告自己之席次待議長許可始得發言

第三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議長認先起立者指令發言同時起立則依議長所指定

第三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之議員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前之發言

第四十條 凡發言須登演壇但簡單之發言及經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議長無論何時得令在席發言之議員登演壇

第四十二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四十三條 議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至兩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委員長或報告者爲辨明其報告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國務員政府委員及提議者或動議者爲辨明議案或提議動議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第四十五條** 凡被議不合資格及應行懲戒之議員爲辨明其事得發言數次

**第四十六條**

會議時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爲引證及報告應朗讀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臨議席副議長應臨議長之席

**第四十八條**

議長既與討論該問題未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第四十九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

**第五十條**

發言者雖未舉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十人以上之贊成時得不用討

論卽決之

**第五十一條**

凡討論終局之動議非贊成反對各有二人以上發言之後不得提起但一

方有二人以上發言而他方無請求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有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者須具案提出於議長

**第五十三條**

議員提出之修正案與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其表决順序以屬於議員提

出者爲先

**第五十四條**

同一議題有數議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决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

爲先議員如有異議時待有贊成人得不用討論卽決之

第五十五條 議員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非經本院允許不得撤銷  
已撤銷之動議他議員得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續行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當就原案取決之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題爲院議所不得廢棄者得委員另行  
起草

## 第五節 表決

第五十八條 非現在議席之議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五十九條 議長欲行表決時須宣告應行表決之間題經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  
議題發言

第六十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或舉手檢查起立或舉手者之多少宣告可  
否之結果如議員認爲有疑義提起異議時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如議員認爲仍  
有疑義提起異議得二十人以上之贊成時應令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決  
議員對於點唱表決之結果提起異議得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長應令用記名或無記  
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十一條 議長認爲必要或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時得以記名或無記名投票

表决之

第六十二條 凡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投入票匣

凡無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投入票匣並將本人名刺投入名刺匣

要數與名刺數不符者應再行投票

第六十三條 點唱席次或投票表決時應封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六十四條 議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 第六節 秘密會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秘密會議依約法第二十一條及本院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六十六條 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秘密會議時議長當卽屏退旁聽人立決可否

第六十七條 秘密會議事件不許刊行由秘書長保存之

#### 第七節 預算決算會議

第六十八條 預算委員分拆預算案爲數部時每部審查畢得開會議

第六十九條 預算各部之議事畢當就總額行確定之議決

第七十條 預算之會議如發見認爲必須更行審查之事項以該事項爲限得再交預算

委員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預算案之會議准用本院委員會規則第四十六條之順序逐次議決

第七十二條 前會期提出之決算案得於次會期續付審查

第七十三條 決算案之會議准用本院委員會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第五章 紀錄

### 第一節 議事錄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議院之成立開會之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 二 開議延會中止及散會之月日時
- 三 每次會議議員列席及缺席請假之數
- 四 付委員審查事件
- 五 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到會日時並其職名及其報告事件
- 六 議長及各委員長報告事件
- 七 已付議之議題及提議者之姓名
- 八 已作為議題之動議及動議者之姓名
- 九 決議事件

## 十一 表決可否之數

第七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事錄所載事實如有異議議長應令秘書長答辯議員仍有異議時議長得不用討論依院議決之

第七十六條 議事錄須議長或整理當日會議之副議長或臨時議長並秘書長或其代理之秘書署名蓋印

## 第二節 速記錄

第七十七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會議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議長議員之發言於每會議之次日印刷分配於各議員

第七十八條 凡會議時經議長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七十九條 發言之議員於速記錄分配後一日以內得請訂正字句但不得變更演說之旨趣

對於速記錄之訂正有異議者待有贊成之議員議長不用討論依院議決之

## 第六章 紀律

第八十條 會議日議員到院須領出席證

出席證載明年月日第幾次會議及各該議員姓名

第八十一條 屆開議時刻議員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將出席證交由秘書彙繳議長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中議員因事退席須得議長之許可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中在場議員法定人數將有不足時議長得預行宣告暫時停止議員退席

經前項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請求退席

第八十四條 議員於休息後不得無故不出席如無故不出席以缺席論

第八十五條 議員入議場不得戴帽及攜帶外套傘杖等物

第八十六條 議場內不得吸煙開議以後不得移座交談

第八十七條 會議時除參考外不得閱讀書籍及報紙

第八十八條 無論何人於會議時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并不得喧噪妨害他人之演說朗讀

第八十九條 議長鳴號鈴時議員當肅靜

第九十條 凡紀律之問題議長決之但議長得依院議決之

## 第七章 懲戒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中議員有犯懲戒事件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令該議員退席

第九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有犯懲戒事件時委員長中止委員會之會議

委員長不認應付懲戒之事件委員仍得依院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提出懲戒動議於  
議院

第九十三條 關於懲戒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九十四條 議員於自己懲戒事件得出席辨明但不得參與表決  
如本議員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託他議員代爲辨明

第九十五條 有不從議長之制止或取消言論之命者議長除依院法第八十八條處分  
外仍得提議付之懲戒委員會

第九十六條 停止出席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七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係委員當即解任

第九十八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在停止期內擅入議場議長得命退去如不從命再付懲  
戒

第九十九條 欲令在公開議場自表謝辭懲戒委員爲之起稿連同報告書提出於議長

第一百條 院議決定懲戒時議長當於公開會場宣告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一條 會議時對於本細則如有疑義議長應依院議決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細則自議決之日起施行

## 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

第一條 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用有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之

第二條 互選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若無過半數時以比較得票多數者二人決選之

第三條 投票時議員不得出議場但閉門以前議員後至者得入場投票  
閉門之宣告由主席酌定時刻行之

第四條 閉門後在場議員投票畢時主席宣告封函計算人數

計算人數後主席宣告開函開票

第五條 投票開票監察員八人由主席指定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議決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於本院委託事件之外
- 第二條 委員在委員會於同一事件得數次發言
- 第三條 各委員會均設委員長一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 第四條 委員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但本規則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 第六條 委員會禁止旁聽
- 第七條 各委員長須將議決之結果報告於本院
- ### 第二章 全院委員會
- 第八條 全院委員以全院之議員充之
- 第九條 全院委員長之選舉准用議長副議長選舉細則之規定於每一會期開會之始行之但議長副議長不在被選之列
- 第十條 全院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 第十一條 遇有重要問題由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院議決者得開全院委員會審議之

議決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得令卽時開會或預定開會日期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退居議席委員長之席以秘書長之席充之

第十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依第十七條所定常任委員之順序以各該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委員長欲自與討論時應退居議席以前條之代理者臨委員長之席

本院議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委員長准用之

第十五條 全院委員會議事不能結局時委員長請議長復席宣告延會再定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全院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違背院法及本規則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不待委員長之報告卽行復席照院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 第三章 常任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院爲審查各項案件於每次會期之始選舉左列各項常任委員

一 法制股審查委員二十五人

二 財政股審查委員二十一人

三 內務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四 外交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五 軍事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六 交通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七 教育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八 實業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九 預算股審查委員四十五人

十 決算股審查委員二十七人

十一 請願股審查委員二十五人

十二 懲戒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第十八條 常任委員會遇有同一問題須有兩股以上協同審查時得由該數股之同意

開連合委員會審查之

開連合委員會時依前條所定委員之順序在前者爲委員長

第十九條 常任委員以無記名連記投票法分股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  
者抽簽定之

第二十條 常任委員得兼爲特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常任委員各於該股中分次選舉委員長及理事各一人以得票最多數者  
爲當選票同者抽簽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舉爲常任委員者非有正當理由經院議決不得辭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理事代理之

34

第二十四條 常任委員開會之時日由委員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常任委員會不得與本院同時開會但得本院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常任委員會審查議案時議長得隨時出席發言議員經委員會之許可亦得到會陳述意見但皆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七條 常任委員長得將審查之結果委託本股委員一人代爲報告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之報告書除議長認爲應行秘密者外應印刷分配於各議員

第二十九條 本院就審查事件得定相當之期限令委員會報告如委員會無故延遲得改選委員

第三十條 常任委員會應作會議錄記載出席者之姓名審查之結果及其他重要事件前項會議錄委員長及理事應署名蓋印送存於秘書廳

#### 第四章 特任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院爲審查特別案件設特任委員其員數議長依院議隨事定之

第三十二條 特任委員依院議由議長指定或本院選出之

前項之選舉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特任委員會由議長指定者以指定之首名爲委員長次名爲理事由公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委員長次多數者爲理事票數同者抽簽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至三十條常任委員之規定本章適用之

## 第五章 議員資格之審查

第三十五條 新到院之議員須提出當選證書由院公選或由議長指定五名以上之委員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議員有對於他議員之資格認爲不合者須有五名以上之連署作告訴書並具副本署名蓋印提出於議長

第三十七條 議長收受前條告訴書報告本院依院法第八條之規定公選委員付之審查並將副本送交被訴議員限期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八條 被訴議員如因不得已故障不能依期答辯經證明確實後議長得酌量展期限令提出

第三十九條 議長收受被訴議員答辯書卽付審查委員限期審查之

第四十條 被訴議員如不於限期內提出答辯書審查委員得報告審查之結果

第四十一條 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經議長令原訴議員及被訴議員到會詢問但說明後卽當退出

## 第六章 預算決算之審查

第四十二條 預算委員分爲數科各科置主任

**第四十三條** 預算委員之於各科當行預算案各部之審查

**第四十四條** 預算委員各科審查畢由主任將結果報告委員長開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各科主任當在預算委員會作該科審查報告併負說明之責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查當依左之順序

一、由歲出部始移於歲入部

二、歲出入之審查就各項議決之次就該款總額議決之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至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決算委員准用之

**第四十八條** 在決算委員會以有異議之收支款項作爲議題其無異議之款項則總括付之議決

**第四十九條** 決算委員會認決算案內有違法或不當之收支者當具議決案報告本院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起施行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議決

第一條 本廳設秘書六人承議長及秘書長之命掌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僱員

第一條 本廳設秘書六人承議長及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

文牘科

議事科

速記科

公報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以秘書充之主管各科事務科員總額三十人襄助各科長分

管各科事務

前項科員由秘書長承議長之命按各科事務繁簡分配之

第五條 文牘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 二 撰擬文書函電
- 三 總核收發繕校及保存文件
- 四 議員報到及解職補缺改選事項
- 五 管理圖書及閱報室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 議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編擬議事日程
- 二 會議籌備事項
- 三 各委員會會議籌備事項
- 四 編輯議事錄
- 五 各種選舉籌備事項
- 六 總核會議案件
- 七 議員出席缺席請假及更換名字移轉住址事項
- 八 收發議案質問書請願書及起草審查報告之件
- 九 保管繕印校對分配議案及應行付議之件
- 十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七條 速記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簽備記載會議事項

二 執行會議速記事項

三 編輯速記錄

四 保存速記綠及各會記錄文件

五 繕印校對分配速記錄事項

六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七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八條 公報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輯刷印校對發行事項

二 管理一切鉛印事項

三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四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製本院預算決算

二 出納及保管款項

三 整理簿記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五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十條 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保管本院財產

二 購備物品

三 修繕工程

四 發給旁聽券

五 進退約束支配僱工

六 各室設備事項

七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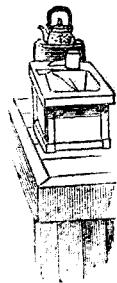
八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本廳置書記員若干人專理繕寫文件由秘書長承議長之命酌量僱用

第十二條 本廳職員薪金別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本廳各種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由議長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議決

第一條 參議院設警衛處專管院內警衛及消防事務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警衛處之組織如左

警衛長 一人

巡官 四人

巡長 八人

巡警 六十八人

第三條 警衛長由議長於京師警察廳內遴選相當警察官咨請政府任令

第四條 巡官巡長巡警由警衛長呈請京師警察廳撥充

第五條 警衛長掌理處務統轄全處警員

第六條 巡官承警衛長之指揮分掌職務稽查所屬警員

第七條 巡長從事實務督率所屬警員

第八條 巡警分管院內警衛及消防事務

第九條 警衛處經費由參議院支給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起施行



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議決

第一條 警衛長分配全處警員班次按時執務其分班以別表定之

第二條 警衛長以下警員執行職務時均著制服但事關秘密者不在此限  
制服等級依內務部警服之規定另以肩章臂章別之

第三條 警衛人員除警衛長外每一星期輪流休息一次

第四條 警衛人員對於本院所屬範圍均有稽察保衛之責但開會時非有議長命令不得擅入議場

第五條 議場內猝遇事變議長不能發命令時警衛長得直行其職務

第六條 院內職員有現行犯時得議長之許可即行逮捕

第七條 院內僱傭人等有現行犯時除即行逮捕外同時報告議長

第八條 凡現行犯解送警署或送法廳警衛長依議長之命令行之

第九條 本院僱傭人等犯違警律時警衛長得按警律執行之

第十條 凡出入本院除有徽章門証及旁聽券外餘均嚴加盤詰

第十一條 對於外來之車馬指定停放地點並禁止車夫之喧擾

第十二條 凡持危險物入院者無論何人即時拘留報明議長處置之

第十三條 凡易生危險之器具及處所警衛得常川查驗之

第十四條 關於院內衛生事務警衛得督責之

第十五條 本院警務有須與衆議院警衛處互相規劃時警衛長得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起施行

參議院旁聽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議決

## 第一章 旁聽券旁聽席

第一條 參議院頒發旁聽券執此券者始得入旁聽席但券面污損不能辨認者無效

第二條 旁聽券有效期間分爲一次及長期二種明載券面

第三條 旁聽席分爲特別席外賓席普通席新聞記者席

## 第二章 旁聽券之頒發

第四條 各官署人員請求旁聽須有所屬官廳介紹各省議會議員請求旁聽須有本院議員介紹統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頒與特別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五條 外國人員請求旁聽須有外交部介紹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頒與外賓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六條 凡普通請求旁聽者須有本院議員一人介紹即由該議員給以普通席旁聽券普通席旁聽券限一次有效其每次應發券數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預行核定均分於各議員

第七條 在京各新聞社應頒與長期旁聽券其券總數由秘書長承議長命核定依各新聞社協定之率分配之

京外各新聞社有請求旁聽者由秘書長承議長命定其員數頒與長期旁聽券

**第八條** 頒給各新聞社之旁聽券須記其社名於券面

**第九條** 本院議員介紹旁聽人須將旁聽人及介紹人姓名記於券面並由介紹人加蓋圖記

介紹人應將所加蓋券面之圖記另備印鑑交存警衛處隨時查對

### 第三章 旁聽人應守之紀律

**第十條** 凡旁聽人應以旁聽券示警衛從警衛指引就席

**第十一條** 一次旁聽券入場時應交警衛截角長期旁聽券應聽警衛按日查驗並附名刺

**第十二條** 凡攜帶凶器及酒醉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十三條** 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項

(一)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水旱煙具及其他障礙物  
(二)不得飲食吸煙及唾涕於地

(三)不得對於議員言論表示可否並不得互相談笑

(四)不得闖入議場

第十四條 本院開秘密會議時凡執旁聽券者均不得入席旁聽已入席者議長得令其退席

退席

第十五條 旁聽席騷擾過甚警衛不能即時制止時議長得令警衛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出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旁聽人有妨礙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重者或發交警署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互選憲法起草委員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

第一條 本院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與衆議院各選出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  
第二條 前條委員由本院議員用無記名三分之二之連記投票法互選之以比較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同抽簽定之

一次選舉不足額時仍依前項之規定續選之以足額爲限

第三條 候補委員額限十五人依前條之規定互選之

第四條 凡委員有不能就職或辭職者應聲明理由經院議許可以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之

候補委員不敷遞補時仍依第三條之規定補選之



## 國會議員內亂外患罪逮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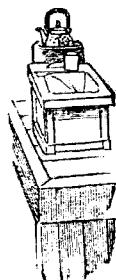
第一條 國會議員犯有內亂罪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外患罪時雖在戒嚴期內除在接戰地域逮捕外仍屬大理院審判

第二條 戒嚴司令官查獲証據認國會議員有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嫌疑實行逮捕時須於逮捕後二十四小時內解交總檢察廳起訴在開會期中政府應同時以文書將罪據報告於國會

於總檢察廳所在地以外逮捕時前項解送期限得依道路遠近酌量展長但須於逮捕後二日內起解

第三條 關於以上之逮捕若有挾嫌誣陷情節須將告發人按律治罪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戒嚴法施行法

第一條 凡宣告戒嚴時警備地域及接戰地域之區劃須依法明確布告之接戰地域接戰行動休止時除解嚴外如變更爲警備地域須即時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依戒嚴法之規定移屬於該地司令官之管轄者其處理之權仍在各該管衙門但該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於左列範圍內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一 地方行政官從該地司令官依法所定之方法受其監督

二 地方推事於各該條案件起訴後所爲訴訟之進行及終結應隨時報告於該地司令官司令官關於案件進行之速度及其他執務狀況得監督之

三 地方檢察官所爲起訴不起訴及其他一切之檢察處分并執行事宜司令官均得監督之

前項規定以與該戒嚴地有地方關係之行政官法官爲限始適用之

第三條 戒嚴法第十一條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刑事犯以在接戰地域內當時所捕獲者爲限此外共犯不分首從仍按照刑事訴訟律分別歸各該管司法衙門審理

第四條 軍政執法處不適用缺席判決但執行戒嚴法第十二條審判事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軍政執法處之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全員之過半數應以推事加入之但

56

因該地無法院或與其境內法院交通斷絕致無可加入惟事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軍政執法處依戒嚴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執行審判事務者其適用之法律與法院同

第八條 戒嚴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各該案件未滿法定普通上訴期間該地改爲警備地域或宣告解嚴時不適用之

第九條 軍政執法處依戒嚴法受理案件時應於解嚴或變爲警備地域之日停止審判迅將案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管轄法院接受前項案件時應依法律之規定更新審理之

第十條 軍政執法處依戒嚴法宣告判決至解嚴日尚未執行完結時應由該管官員依法律之規定繼續執行之

第十一條 依戒嚴法不受司令官指揮之事務或不歸軍政執法處審判之民刑事案件  
· 戒嚴司令官或軍政執法處不得有踰越之行爲

關於前項之必要規定由戒嚴司令官諮詢各該管衙門豫定規則行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浦口信陽鐵路借款合同

此合同係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月 日在北京  
訂立其訂立合同者一係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中國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及政府特派籌

辦浦信鐵路事宜之員一係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茲議定條款如左

又因陽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六號卽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曾立有  
浦信鐵路草合同茲特允將該草合同作廢而以此次正合同代之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公司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三百萬鎊此借款  
日期卽售票之日訂定名爲

## 中華民國五釐利息浦信鐵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津浦鐵路南段某地方至京漢之  
信陽相近爲止共長約三百五十英里其測勘路綫應由督辦核定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備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  
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  
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至多二十萬鎊  
之款知會督辦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爲公司代墊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應將  
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應將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

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票款內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票面數目虛數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由中國政府每半年交付一次當造路期內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由該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陽歷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四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算至第十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款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

中國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

**第六款** 由發售此借款債票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

中國政府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磅半卽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

中國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款** 決豐銀行旣經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之銀行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第五

欵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由督辦在上海用規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該銀行足敷在倫敦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當日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

中國政府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於十四日前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之本利匯豐銀行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作爲經理費用

####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

中國政府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sup>及</sup><sub>或</sub>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由

中國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本路作爲抵押即須將本路所有產業材料車輛房屋與已購及後購之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爲抵押之合律實據此款所載抵押各事應按照英國通例辦理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酌定債票用中英文字印刷督辦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公使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

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

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公司隨卽知會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由該公使飭知公司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英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公司限期仍未覓回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公司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公司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項厘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同中國駐倫敦公使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卽准公司由其經理之匯豐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款所載分次發出此借款招帖中國政府飭知駐倫敦公使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由督辦酌量工程之需要與票價之相宜知會公司分兩次或數次售出並按照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津浦鐵路候借款合同之第十三款辦理」公司應繳中國政府應收之票價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政府公司於每百分扣留用費五分半卽（每百磅扣用五磅半）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在倫敦交付匯豐銀行收存歸入浦信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

四釐給發利息匯至中國各款按銀行常例取息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提用督辦提用款項若過二萬磅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中國鐵路總辦或其代辦暨總核算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之款項足敷每月造路預算表所定之數目由督辦隨時知會匯豐銀行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

鐵路賬目用中英文字按照妥善新法登記由督辦慎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總核算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所有核算處應用之人員由總核算開一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任借款期內該總核算承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命令專司該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

鐵路局每年年終結賬後將鐵路收支賬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備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續借款項其利息並條款仍按本合同辦理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十七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  
中國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政府辦理  
由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中國政府有全權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

由督辦選用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總工程司豫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司應聽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指揮細勘路線及繪圖預算管理一切工程遼督辦總辦或與代辦命令訂購材料等事所有工程應用之華洋員令其開一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任交總工程司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交由該總工程司辦理

待此路分段告成每段卽由工程師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通車營業以收利益並由督辦慎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行車總管遼照督辦暨總辦或其代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

全路工程告竣後卽毋庸再用總工程司由督辦慎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總辦或其代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以上二員均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款 所有鐵路進款隨時交匯豐銀行收入鐵路項下或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

會同銀行商定所有行車養路各費均由進款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則用以付還借款本息倘進款於支付前項各費暨備付常年利息與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金外仍有盈餘未經動支之款聽憑

中國政府主持由督辦撥用但路成開車營業之後倘有前項盈餘應將付借款本息照數劃出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匯豐銀行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款另行籌備

第十八款 此鐵路於造路期內公司作爲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督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自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賣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須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如未核准不能照行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若買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有權退收英國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再給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國或他外洋材

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公司經理費用全路造竣後鐵路局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公司卽作爲執掌債票人之受託人此後該路鐵路局與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公司算爲執掌債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二十款 此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係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限期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辦卽將合同作廢中國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應交還墊款及其應有之息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一款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六號卽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清所定本借款草合同內載本借款正合同條款係

按照滬甯鐵路借款正合同條款訂定按滬甯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款載明除支付付利還本及各項行車等經費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公司應得卽照鐵路成本之總數五分之一發給餘利憑票交與承辦借款之公司茲因公司應允讓還此項權利卽准公司由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留十二萬磅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款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此借款借有續借款不再給予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二款 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係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月 日經由國會通過後

又遵

大總統命令發定由外交部用公文照會

英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四份

中國政府存三份公司存一份如有文義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浦信鐵路五原借款說帖

竊交通部於本年正月間呈請大總統簡任沈雲浦籌辦浦信鐵路事宜當蒙照准查浦信路緣之緣起係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英商要索承修五路之一當由總理衙門指令鐵路總公司與訂草約五條聲明由江蘇之浦口經安徽至河南之信陽爲止並訂定一切借款章程均須按照滬甯合同辦理嗣後英公使屢請速定正約至宣統年間趨催更亟民國成立復經英商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一再申請查此事在前清時旣與訂有草約理難令其取消勢且不可復緩又此路聯接津浦京漢兩大幹路均有切要之關係況皖豫兩省地多平壤物產豐阜此路縱貫其中則豫南皖北之工商實業必能日有起色但求有精研路約及熟悉二省地理物產之員委慎經始周密應付於外交政策上旣有結

束即於交通計劃上亦未始無裨是以決與議訂正約自沈雲浦奉命籌辦後即與英商梅爾思磋商借款議訂合同其初該代表以有草約在先堅請仍照滬甯合同辦理經沈雲浦提出要旨兩條一此路雖照原議仍向英公司借款合同條件必須另議一津浦鐵路先已告成浦口一隅不能並設兩大車站路綫必須更改此兩大綱爭持甚力迨該代表回國請示來華再與磋商乃始擬定草底二十五條名曰浦信鐵路五釐借款復由沈雲浦會商財政交通兩部逐條研究再與該代表斟酌更正計借款英金三百萬磅常年五厘行息費用五厘五期四十年還清其餘工程材料理財用人一切附加條件較諸滬甯已爭回權利甚多此外如公司允提前墊款督辦可自由定綫以及核減扣用數目取消餘利名稱類皆名實兼權頗中姦要徒以限於原訂草約多所束縛未能悉臻圓滿至此次訂約適當大借款成立之後各國尙未承認之時其間經濟問題動與政治相出入因應一切頗難措手得此結果已費苦心此係中英十五年來未經解決之案茲始得有結果英使朱爾典亟盼從速實行此事在外交上亦頗有可以利用之機自應早日由行政立法兩機關核準施行以便交通而維信用茲謹將所擬合同二十五條華英文分別繕正各一分敬候

公決

計附借款合同  
英文各一件

# 咨請政府速將本年預算提交國會議決案

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第二款爲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全國財政預算當然由政府編訂提交國會議決乃自國會開幕以來政府迄未將民國二年預算案明確編訂早交議決夫國家庶政無一不基於財政財政之負擔無一不出於人民我人民汗血所積心肉所剜固以負擔不輕爲最苦尤以支用不明爲最痛良以民國初基利源未闢且庶政待理豈能不諒政府之苦衷輒以減輕負擔爲言故雖中央借款各省加稅計畫百出而我人民亦只求一至明至當之預算案由人民代表議決之斯亦已矣乃並此一預算案而無之縱政府無暗昧之行爲浮濫之開支已非人民主體之本旨若更加以暗昧浮濫欺我人民使我人民困苦餘生猶朝夕奔勞不識不知以供吸啜而終莫名其所以然轉瞬國會法定期滿議員各歸我人民將起而問之曰我輩負擔若干今年增減若干議員汗顏萬狀固無辭可以自解特不知政府轉有辭以諉卸焉否也如謂時期短促則國會未開之先前參議院即經咨催交議有案現在時屆八月一年已去三分之二預算名義之謂何豈待辦理決算始將與決算提出交議乎如謂臨時期內無辦理預算之必要現在爲日已遲即再緩亦屬勿妨要知國家機關一日不能停止即國家經費一日不能無收支既有收支即有標準財政之標準早定一日即國家之庶政亦早理一日斷無可以一緩再緩之理蓋

預算者政府所藉以表現其政策而國會監督之第一職權也政府對於國民其政策能見信與否視國會之預算案確當與否今正式政府一日未立臨時政府卽一日不能卸責奈何於此重大問題遷延至今使國會所謂監督職權幾無從行使於民國前途關係實非淺鮮應卽咨請政府速將本年預算案尅日明確編訂提交國會議決以重約法而鞏固國家幸甚人民幸甚是否有當敬候

## 公决

提議者 袁嘉穀

連署者 孫光庭 楊增炳 楊永泰 許 瑞  
王靖方 黎尚冕 陳銘鑑

同意政府任命熊希齡爲國務總理案

參議院咨

七月二十五日准

衆議院貴院咨稱七月十七日准大總統咨開據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假期已滿病仍未痊請免

國務總理本官等語業經本大總統准免國務總理本官在案查國務總理統一行政責任綦重非才識宏遠精明穩健者不能勝任茲擬任命熊希齡爲國務總理按照臨時大約法第三十四條咨請貴院同意除特派委員出席說明外相應咨明貴院查照可也等因到院本院于七月二十三日提出會議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是日出席議員四百四十九人除九票無效一票棄權外計同意票二百六十票對於一百七十九票不同意票爲多數通過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等語此案既經本院同意相應移付

貴院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院本院於七月三十日會議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本日出席議員二百零二人除無效四票外計同意一百二十六票對於不同意七十二票爲多數通

過除通知衆議院  
咨達政府外相應通知

臨時大總統查照院此咨

臨時大總統

同意政府任命孫寶琦等爲國務員案

參議院咨

九月十日准

貴院  
衆議院  
咨開

九月四日准大總統咨開查國務總理熊希齡現在業經就職其餘各國務員自應分別另行選任查有孫寶琦朱啓鈴梁啓超汪大燮張謇周自齊均屬學識闊通確有經驗歟歷中外聲譽素隆茲擬任命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啓鈴爲內務總長梁啓超爲司法總長汪大燮爲教育總長張謇爲工商總長周自齊爲交通總長特按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咨請貴院同意卽希查照見覆再現當建設之始一切政策之進行均與財政有關國務總理熊希齡長於理財財政長一職卽由該總理兼任不再另行提出等因到院本院於九月八日提出會議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是日出席議員四百四十一人計孫寶琦得同意票三百三十九票朱啓鈴得同意票三百二十三票梁啓超得同意票三百五十七票汪大燮得同意票三百二十一票張謇得同意票三百五十五票均經多數通過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民國會議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此案旣經本院多數同意相應移付貴院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院經本院於九月十一日開特別會議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是日出席投票議員一百七十八人計同意孫寶琦長外交一百五十一票朱啓鈴長內務一百四十三票梁啓超長司法一百四十九票汪大燮長教育一百二十七票張謇

長工商一百六十三票周自齊長交通一百五十三票均經多數通過除

咨達政府外相應

通知  
咨達

貴院臨時大總統

查照此咨

衆議院臨時大總統

同意禁煙公約案

參議院咨

十月十六日准

貴院衆議院咨稱九月二日准大總統咨開據國務院呈稱案照外交部按萬國禁煙會全權代表駐德公使顏惠慶報告各國對於禁煙公約主張批准者業居多數該公約對於中國禁烟前途尤關緊要自應從速批准以促禁烟之進行除照原約十六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編製各項法律章程依二十四條之期限辦理外按照約法第三十五條應請提交國會同意以便批准等語相應抄錄禁烟公約全文咨請貴院同意等因到院當於十月十五日大會提出表決得多數同意惟對於公約中中國大皇帝字樣應改爲中華民國大總統又約中凡中國字樣應一律改爲中華民國相應移付貴院卽希查照議決可也附禁烟公約原文一件等因到院經於十月二十日大會提付表決多數同意對於貴院衆議院議將公約中中國大皇帝及中國等字樣改爲中華民國大總統及中華民國均一律贊同依照議院法第四十

72

六條之規定除

通知衆議院 咨達政府 外相應 咨達  
通 知

貴大總統 資查照此咨

衆議院

禁烟公約

元年三月十六日駐德代表梁誠譯送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  
俄國暹羅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烟公會已爲先路之導今欲表明更進一步將鴉片嗎  
啡高根之痼習及由此等質料製成或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痼習者從此逐漸  
禁絕知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并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凡有關繫  
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德意志國大皇帝兼普魯士君主

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

御前高等顧問官

公使館參議官博士

摩蘭爾

台勃羅克

格羅能伐

御前顧問官內廷衛生事務長博士

廣東領事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主教

蓋  
洛恩來爾

中國大皇帝

駐德全權公使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印度支那農商務檢察顧問官

印度支那行政廳長

英吉利國大君主兼印度皇帝

樞密院顧問官

麥特拉行政廳書記長

公使館參議官

倫敦郡會副議官

勃蘭脫  
物利脫  
芬格

梁誠

勃來尼愛  
蓋士特

斯密刺

美鄒

美克摩來

谷蘭斯

意大利國大君主

駐和全權公使公爵

加爾丸洛

日本國大皇帝

駐和全權公使

佐藤

臺灣行政總廳工程師

高崎

衛生事務局專門員

木

和蘭國大君后

前藩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

克來美

上議院議員

前總檢察官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

房台凡德

下議院議員

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員

從核

蘇來

房凡多

波斯國大皇帝

公使館參贊官

康痕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

駐和全權公使

弗蘭衣拉

俄國大皇帝

大禮官國務顧問官駐瑞典全權公使

暹羅國大君主

薩文思基

駐英和比全權公使

伐拉達拉  
阿而賽

公使館參議官

以上各員將所奉全權文據交閱合例後議定各條如左

###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鶯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  
包裝及載運

####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  
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  
片輸出或輸入

####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 甲 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  
乙 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啓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祇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如醱酵經次

第加工煉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并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爲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牙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 甲 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準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 乙 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 丙 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 丁 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 戊 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嘴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熱度六十生的格郎奪其內含嘴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繆合而成  
嘴啡爲鴉片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高根爲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嘴啡化學形式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並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他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人經費此等工商業之處所爲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其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冊登記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等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所有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輸入並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可將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一切法律及章程

甲 施行於藥料鴉片

乙 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二

以上或高根千分之一 以上（凡在藥鋪中及不在藥鋪中並所稱戒煙藥一並

在內)

丙 施行於安洛因其質料並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以上之調藥品

丁 施行於出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中所出者或其他從鴉片中所取出之要質此等物爲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能傳播與鴉片相等之痼習並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 第四章

#####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

##### 第十六條

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他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緝并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爲可允即設立必需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需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他殖民地及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并與中國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在尚有之烟館及與煙館相類之所其公衆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政府所設立辦法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他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尚有之售賣生熟鴉片煙店逐漸減少并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租借他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設有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該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作爲郵便包件違禁運入中國并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埠違禁轉遞

### 第五章

###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

及其化合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如下

甲 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約各條款而頒布者

乙 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所指各種藥物或其質料或調藥品之商務者

此項統計務當詳細並以迅速為宜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次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爲此和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即時請歐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阿根廷共和國 奧匈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布爾加利 智利 哥倫比亞 哥哥答里加 古巴共和國 丹麥多彌泥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西班牙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共和國 匈牙利 盧克森堡 墨西哥

哥 孟地內葛 尼加拉瓜 腦盛 巴拿馬 巴拉乖 秘魯 羅馬尼亞 薩瓦多爾賽爾維亞 瑞典 瑞士 土爾其 烏拉乖 委訥端拉合衆國各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本約畫押

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

和蘭政府按月將每次加入畫押知照畫押各國

### 第二十三條

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和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批准

倘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和蘭政府即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批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務部

和蘭政府按月將是月內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

畫押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書經和蘭政府收齊後和蘭政府即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照已將本約批准之各國

### 第二十四條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和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起三個月以後爲實行之期  
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不得過本約實  
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或立法部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內卽有他  
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由締約各國據和蘭政府所請彼此  
協商決定

儻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實行而生出之  
各問題若無他項方法以解決之當由和蘭政府請締約各國派代表員在海牙聚  
會俾將各問題卽與公同議妥

#### 第二十五條

儻有締約各國中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卽時將  
此出約文件鈔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並聲明收到日期

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和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效力  
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  
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德意志國

美利堅合衆國

摩蘭爾押  
台勃羅克押

格羅能伐押  
勃蘭脫押  
物利脫押

芬格押

梁誠押

勃來泥愛押

中法國

凡關於法屬保護國得將批准及出約事宜或行分別辦理

美鄒押

美克摩來押

谷蘭斯押

英法國

預行聲明如下 本約各條如經英政府批准後當施行於英屬印度錫蘭各海峽  
香港威海衛并按照情形一律施行於大不列顛愛爾蘭王國惟英政府仍有權爲  
此外英屬各領地殖民地附庸國保護國而將本約另行書押或出約

意大利國

加爾凡洛押

86 日本國

和蘭國

佐 築 押  
高 木 押  
西 崎 押

克來美押  
房台凡德押

波斯國

從 格 押  
蘇 蘭 押  
康 痕 押

本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因波斯與中國無條約又第三條甲欵均置不論

葡萄牙國

弗蘭衣拉押

俄 國

薩文思基押

暹羅國

伐拉達拉押

阿爾賽押

本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因暹羅與中國無條約均置不論

參議院答九月八日

九月六日准

貴院咨開本院本日會議僉以現在內憂外患日迫選舉中華民國正式總統不能俟諸全  
部憲法制定之後應先行選舉業經多數議決咨請

貴院同意惟選舉總統關係憲法之一部

貴院議決同意後請定期會合兩院議定關於選舉方法卽請

貴院開會議決見覆可也等因到院經本院於九月八日提付會議對於先行議定關於選  
舉正式總統方法多表同意并決定九月十二日爲兩院會議之期相應咨覆

貴院希卽查照可也此咨

衆議院



## 查辦河南都督張鎮芳違法濫職案

豫省綰轂南北革命時代幾經兵燹共和成立後益以土匪紛擾旱災頻仍塗炭流離景象悽慘生命財產尙無依託安甯幸福更何冀希當此時地方長官應如何激發天良夙夜兢惕亟圖補救以慰子遺之望勿負中央之託乃張督自受命以來吸引僉壬倒行逆施違法溺職貽害地方馴至土匪白狼猖獗各地糜爛羣情譁潰輿論鼎沸世垣籍隸河南桑梓慘狀烏能默緘查張鎮芳督豫治理無術輿情不洽臨時省議會提議彈劾並要求其出席忽於指定出席之日卽有轟擊議會之舉槍傷議員十餘名轉影響含射榮河分治問題羅織疑獄模糊了結藉以唐塞破壞省會誤陷平民此違法者一言論身體自由非依法律不得侵犯均載在約法前自由報持論不阿張督竟以軍隊違法逮捕該報記者賈英拘留兩月之久卒以無何罪名含混放釋人民保障約法尚不足恃遑論其他蹂躪約法逮捕記者此違法者二商辦洛潼鐵路盡歸海蘭線外業經臨時參議院議決在案張督何得違反擅加國有名詞率領軍隊干涉股東會議並假手各縣知事強迫股東收買股票又洛潼鐵路鹽觔加價一項本屬股本性質並非稅捐可比張督不經省議會之議決遽移鹽股作行政經費恣意妄爲人心憤激保商政策寧不大謬違背院議擅移鹽股此違法者三地方治安端賴吏治故用人行政古人所謹張督自兼長民政以來宵小競進賢能裹足以好惡爲進退以喜怒爲賞罰惡劣知事彌漫全省其間因違法吞歛縱役殃民之種種行爲現令省議會

諮詢查辦者不下數十雖有糾正之法已成貽誤之局漠視地方紊亂吏治此溺職者一白狼一土匪耳方其犯唐縣張督毫不介意迨陷城搶掠既去復文報粉飾謬邀賞賚獎田作霖山文虎之章劉鳳桐一營明明附匪且携械以叛而亦不能有所懲戒賞罰不明軍心涣散於是翹匪之兵敢於怠戰通匪之兵敢於附和白狼遂坐以滋大擁携悍衆破唐縣圍寶豐攻魯山陷禹縣旬餘間輾轉焚掠河南半壁悉成一糜爛之場河陝汝一帶土匪蠢動暗圖響應汴垣之內且用戒嚴全省恐慌不可名狀張督濫用汚吏逼民爲匪既無以清匪之源而於土匪蜂起之時不能預爲防範以遏其始匪勢日熾各縣相繼陷落敢粉飾報捷聲言克復謬稱肅清欺罔中央措置乖方勦撫無術生靈塗炭誰執其咎軍紀廢弛貽禍地方此溺職者二以上各情不過其肇肇大者至其他悖謬行爲擢髮難數若常此濫膺都督謬長民政河南前途更何堪想謹依國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查辦案仍乞公決

提出者 段世垣 程克萬 鴻圖

連署者

王靖方	王鳳翥	湯漪	焦易堂
張魯泉	李漢丞	范振緒	張我華
李述膺	趙其相	彭邦棟	何海濤
金永昌	王鑫潤	劉濂	毛印相

金兆棲 韓玉辰 李伯莉 孫光庭  
 楊家驤 溫雄飛 楊 瓊 向乃祺  
 丁象謙 馬 坤 楊 渡 楊永泰  
 陳同熙 蔣曾燠 呂志伊 蔣舉清  
 朱兆莘 鄭林泉 蕭輝錦 楊福洲  
 姚翰卿 高仲和 林 森 徐鏡心  
 田永正 章兆鴻 魏鴻翼 楊增炳  
 郭相維 楊繩祖 盧式楷 宋國忠  
 富 元 高家驥 孔憲瑞 賽應昌  
 劉正堃 王沚清 蔣義明 萬寶成  
 謝鵬翰 劉積學 扎希士噶

### 查辦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違背約法案

民國根本端賴約法維繫憲法未定以前官吏與人民共應恪遵約法湖北民政長夏壽康以行政公署指令勒令討報卽日停止出版查出版自由載在約法討報尙未出版言論之是非未見夏壽康卽勒令該社停止出版經討報社聲明約法出版後夏壽康未經查有違法之語又令漢口商埠警察廳強制執行勒令停止出版是有意違背約法蹂躪人民出版

自由雖漢口警察廳對此違法命令未遽施行而夏壽康違法罪狀實已昭著且恐夏壽康濫用威權激生他變禍地方而誤國家當此多事之秋武漢要樞行政官尤不可有違法訓令致挑人民惡感而貽暴動口實夏壽康既顯違約法中央政府非嚴查究辦不足以重約法而固國本安人心遏亂源端在此舉謹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提案查辦卽希

公  
決

提出者 鄭江瀾 王湘

連署者 趙時欽 周擇 吳炳臣 饒應銘  
車林桑都布 韓玉辰 蔣舉清 高仲和

美國承認民國應先派專使赴美答謝建議案

附政府答覆文二件

國會第一次正式開會之翌日美國使者卽遞國書承認民國美人對我之邦交迥異尋常其擺脫列強翊贊友國有足多焉我國政府亟宜假此機緣修我舊好遣派專使赴美答謝此其時矣昔美十三州立法國獨先承認助兵輸餉爲美奧援所以致此者以美派傅蘭克林氏之力也厥後法國革命功成美首承認法亦派大使赴美致謝禮焉交鄰有道聘問不廢美法先例足爲我師此次派使謝美亦猶是意耳或曰各國承認祇分後先派使答謝寧止一美宜俟他日同時分遣曰是不然美之承認我國旣比他國爲先則我之答謝美國自宜比他國爲早亞東大局列強均勢承認之舉莫敢先發美獨矯衆議爲我聲援先派專使謝美冀以感動列強促使承認其利一中美交涉事多重要華工禁約亟待改良互益商約亦宜締結先派大使預訂草約其利二美國而外承認民國者前有巴西後有秘墨地屬同州一使之選兼聘四國其利三兆莘多年游美稔厥內情其對內也堅守門羅主義其對外也保持世界和平庚子宣言止列強之瓜分借款退團恨五國之壟斷凡茲政策具見感情故定外交方針當先聯美聯美至計在派專使倘藉答謝承認之舉妙選使才疏通政見太平洋東西岸兩共和姊妹國日益親睦對峙弗衰將於此舉賴之按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議員得以意見建議於政府又國會組組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建議之案兩院各得專行之謹具此案以待

## 公決

提出者  
連署者

劉田	盧式	黃紹	王永	段研	蔣鑫	彭建	姚翰	段駿	徐鏡	吳湘	劉映奎	朱兆莘
濂	正楷	永庭	佩侃	潤卿	曾燠	標	翰卿	心驥	家駿	湘心	劉映奎	朱兆莘
唐富	符鼎	劉光	黎璧	胡尚	黎尙	趙成	樹聲	許鄒	楊良	陳祖烈	丁象謙	宋淵源
瓊昌	元升	旭	城裏	恩堯	堯堯	恩堯	聲	鄒許	馬強	烈弼	象謙謙	朱兆莘
苗雨	曾曾	吳文	朱家	桑石	朱家	宋章	楊兆	陸雷	王觀	陸鎔	雷煥	湯漪
潤	正堃	瀚	寶	德	寶	兆	鴻泰	鎔鑑	銘鑑	鎔鑑	煥猷	試功
劉竊	郭相	王鳳	黃宏	增炳	黃宏	金周	廷勸	蕭藍	觀銘	蕭輝	世垣	功垣
侄	維	翥	憲洲	炳鄂	翥	陸宗	勸	輝錦	銘鑑	輝錦		

郭椿森 向乃祺 王鴻龐 周學源  
李英銓 魏鴻翼 萬寶成 袁嘉穀

附政府答覆文一件

國務院來咨

爲咨覆事奉

大總統發下

貴院咨送朱議員兆莘等建議案一件當經函交外交部核辦茲准覆稱查原議案內稱國會第一次開會翌日美國使者卽遞國書承認民國亟宜仿照美法先例遣派專使赴美致謝冀以感動列強促使承認並可兼聘巴西墨秘等國等因此次中國改建政體美國首倡承認其贊助厚誼全國人民無不同深感荷當經

大總統特發械電致謝並同時電令駐美代表謁見美總統面達謝忱復經參衆兩院代表國民表決仲謝由部轉達在案茲朱議員等請派專使赴美致謝考之各國向無此等辦法至原議案所稱美法有此先例一節查美國獨立之前係英藩屬嗣得法國援助脫離英屬故有派使赴法之舉較之中國君主政體改建共和者情形迥不相同厥後法國革命成功美國表示襄助以爲酬答故法亦派使聘美是美法雖有派使先例均有特別

原因我國情勢不同自未便仿照辦理且此次首先承認者確係巴西並非美國假令遣派專使亦應以致謝巴西爲主體聘美墨秘古等國然若照此辦法既不足表示親美之意而將來他國承認勢須一律辦理殊嫌無謂再承認之舉雖出自各國而所以致此者其權寔操之於我卽以美國而論此次承認民國本擬於四月八日國會開幕之期實行嗣因兩院議長未能舉定美國遂稍爲觀望雖經本部屢次催商而美政府總謂須俟議長舉定後始能正式承認此卽美國遲至二十餘日後始行承認之原因足見承認之權確係操之於我近來本部屢准駐京各使面稱並據駐外各公使代表報告均謂歐洲各國須正式總統舉定後始能承認等語如正式總統不能早日舉定恐雖派專使赴美亦不能感動列強促使承認也所有朱議員等建議派使赴美致謝一案碍難照辦等語相應咨覆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請與英國嚴重交涉廢約停運退回印煙建議案

附政府答覆文一件

鴉片流毒蠹國誤民憂時之士莫不深惡痛絕思欲摧陷廓清之前清末造各省有名無實之新政比較成績獨禁煙至爲良好豈非人心奮發之明效大驗耶惟清廷陽慕禁煙之美名陰利稅欵之收入故續訂中央禁煙條約不爭停運只議加稅蹉跎蹉跎貽害至今乃者禁煙總會代表赴英聯絡彼中議員教會各方面要求英政府廢除煙約移去上海存土永

遠停運印煙入華英衆議院議員提出開放中國煙約議案已得多數贊成宣言極盼中國政府用正式公文誠意要求蘇格蘭首都愛丁堡各教會亦上書政府請廢約停運移去上海存土並望中國堅持到底是英國輿論對於我國禁煙能為道德之主持此與英政府交涉一大好機會也駐法胡代表致電外交部謂法國政府因印煙輸入中國須由桂邊通過安南頗受影響願派代表赴荷蘭禁煙大會與中國所派專員提携抗議是我國禁運印煙更得法人相助又與英政府交涉一大好機會也我政府若能利用此機會迅備正式公文英政府即開談判一以慰國民禁烟之熱心一以答外人贊成之善意彼英政府內受輿論之攻擊外畏世界之譏評度未必不就我範圍我國自有外交以來幾於無一次不失敗推其原因良由事事莫敢先發以故常制於人而不能制人失敗既久遂養成怯懦習慣並此確有把握之事亦若不勝其遲迴審顧者夫我外交當局之用心豈不曰廢約停運英即讓步必以他事責望於我也移去上海存土英必以賠損失索巨歎於我也尙雲之意則以為英苟有所要求隨時皆可發動斷不因議廢約而起亦不因不議廢約而止在應付何如耳此前說之不足慮也移去上海存土乃英人贊同吾國禁烟政策自然之結果斷無索償之理由且調查目前上海所存印煙不過一萬七千箱約值英金七百萬磅而彼印度政府一千九百十二年度預算烟稅之收入估額一千一百萬磅截至是年年底實收二千萬磅無論印政府方面商人方面計其所獲已足償損失之數而有餘此後說之不足慮也又假定

此項交涉分兩段辦理逆料進行當然前者較易後者較難然廢約停運之目的既達則上海存土之如何移去方法正多要非絕對的不可能之事使先存一畏難之見乃並其容易得手者亦不敢置詞殊非外交上得尺得寸之計畫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八項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提出建議案以俟公決

提出者 黎 尚 霏

連署者

宋 淵 源

王 靖 方

符 鼎 升

潘 祖 穎

富 元

章 兆 鴻

李 漢 承

金 兆 榮

周 廷 勸

鄭 際 平

黃 西 銓

燕 善 達

李 自 芳

朱 兆 莘

蔣 曾 煥

張 我 華

段 世 垣

徐 鏡 心

向 乃 祺

楊 福 洲

孔 憲 瑞

附政府答覆文件

國務院來咨

爲咨覆事奉

大總統交下

貴院咨送黎議員尙雯提議案一件當經函交外交部核覆茲准復稱查原議案所稱廢約停運退回存土各節業於五六月間迭向英使提議英使雖將廢約之請電達英國政府惟據駐英劉代表函電稱英外部稱擬俟朱使詳文到部再行核辦現尙未准答覆至退回存土一事業經一再提議亦未允照辦本部以在京交涉既難得手當飭劉代表就近向英外交部交涉一面仍由本部備文催詢以促進行又原議案稱胡代表電謂法政府願與中國提携抗議印煙輸入一節本部尙未接有此項電文想係傳聞之誤等因相應咨覆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

規畫國民銀行制度圖廣銷公債以救濟財政建議案

竊以國無政不立政非財不行中國當滿清末造歲入二億四千二百餘萬兩歲出二億五千二百餘萬兩預算收支已生一千萬兩之不足民國創建需費尤巨欲濬源則生靈憔悴既不忍加賦而竭澤欲節流則建設萬端復不能因噎而廢食據最近報告本年一月至六月入不敷出達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八萬元有奇破產之禍危在眉睫舉凡振興實業改良租稅等理財常經皆屬西江之水灘救涸轍之鮒於是政客策士莫不以借外債爲唯一法門間有提及內債者均恐應募無人致成畫餅遲回不行義明等以爲值此危急存亡之秋

講過渡時代整理之策惟有籌設國民銀行謀消洩公債之尾閭實爲救濟財政最速最妙之法考美國南北戰爭之後財政奇絀紙幣紊亂財政總長奇斯氏於千八百六十三年制定國民銀行條例越二年成效卓著財政因之整理日本維新之初政府紙幣過多停止兌換欲發行公債悉數收回苦無銷售之路明治五年乃發布國民銀行條例不數年間設兌之多至一百五十三行公債遂以發達其制在妙用國家立法權其功在活用銀行資本金民間游資有銀行之吸引而易集銀行信用有國權之保証而益厚於是國庫支給獲公債之暢銷而弗匱工商事業得銀行之融通而振起此活動經濟救濟財政之良法美日兩國所賴濟一時之危也試分言其利益如下戴外人爲債權利益日流於海外以國民爲貸主子息仍留於國中迺者外債唯恐不多內債莫敢或舉不過爲內歛難募不若外資易集耳如定國民銀行必以其資金二分之一向政府購買公債則千百萬巨歛不難數月而成計臣不致仰屋外人無由要挾利一設使公家有益個人不利國民裹足不前政府亦難收其效茲定以其公債作保証發行同額紙幣則一萬元資本可作二萬元運用美利所在自能引誘營業競爭共起金融事業活動經濟發達實業利二貨幣複雜既爲交易魔障錢莊紙票更屬歧異百出阻害商業莫此爲甚民國銳意改革必謀統一茲定紙幣原形必由中央製造則交易尺度得以漸趨一致銷紙票紊亂之積幣作貨幣統一之先聲利三兵燹喪亂之餘經濟停滯故今日理財絕妙之道無逾於疏通社會經濟而使之流通中央銀行縱能

招徠一二商股究不若國民銀行得廣搜社會藏金涓滴匯於江河舟楫賴其轉運資本萃於銀行朝野受其滋潤利四顧或謂各國趨勢發行紙幣均屬中央銀行特權今分寄多數銀行恐開紙幣濫發之端添經濟恐慌之害不知西歐各國壞地褊小財源發達經幾許改革階級始有今日進化德英諸國銀行歷史昭然若揭中國幅員遼闊金融滯塞條欲以中央銀行紙幣充全國經濟需要匪惟資力不足卽推行亦難驟達滿清銀行紙幣發行有年流通於全國者不敵九牛一毛爲最切之先例美國文明實爲先進之邦而銀行制度弗克集中蓋國情各殊絕不能削趾以適履也況紙幣額數予以制限紙幣原形造於中央直接雖寄之於衆間接實操之於一語曰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當民窮財盡之時謀挹彼注茲之策拘學理以自高置現狀於不顧迂緩不切於事何濟用特斟酌美日成法去短從長規擬國民銀行則例二十三條冀彌補財政於萬一是否有當卽希公決

提出者 蔣義明

連署者	張魯泉	韓玉辰	徐鏡心	蔣曾燠
	丁象謙	李國定	朱念祖	解樹強
	朱兆莘	胡璧城	劉映奎	周澤南
	段世垣	向乃祺	彭介石	鄭江灝
	王鴻龐	劉濂	吳文瀚	盧式楷

湯 淉 鄒 樹 聲 田 永 正

南方亂事既定擬請政府勿事株連建議案一件

附政府答覆文

議員陳銘鑑陳善爲建議事竊維春秋之義特嚴首惡之誅時兩之師專治渠魁之罪古人平定禍亂未有不嚴於首而寬於從者也此次暴徒倡亂破壞民國政府不得已而用兵原爲統一國家起見惟是征討叛徒罪魁固不容赦宥而消弭反側魯從可勿事苛求溯自贛寧湘粵滬皖肇亂以來此邦人士或寄居北京爲顧全本籍家族財產之故與亂黨函電往來一念之差遂致陷於嫌疑之罪或居於本籍因名望所歸亂黨挾之以號召同類屈於一時之勢因而與叛徒周旋以爲保全生命之計此中隱情實有大不容已者孔子所謂觀過知仁此類是也上月參衆兩院議員朱念祖等八人被補本員固不敢謂其與亂黨確有關係亦不敢信其與亂黨絕無關係或者其涉於嫌疑之罪歟今國軍南下亂黨之機關悉破政府所得証據諒必不可少執此以治嫌疑者之罪在被嫌疑者固屬無詞然曠觀古之名將出征大難既平之後多有銷燬逆跡文卷而令反側自安者誠以殲厥渠魁魯從固治先哲固有明訓也前讀 大總統令凡叛軍自拔來歸者勿究前罪夫以稱兵犯順者尙可赦其既往之愆而文字之獄儘可勿事株連以開其自新之路將來悔過輸誠報効國家安知非大總統之所賜也擬請 大總統特頒命令此次南方亂事既定所有犯嫌疑罪者概勿深究一切嫌疑罪據悉予銷燬以全大局而安人心似於亂事善後事宜不無裨益謹依臨時

約法第十九條第八項暨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建議案咨請政府採擇施行是否有當仍希

公決

提出者 陳銘鑑 陳 善  
連署者 丁世嶧 楊永泰 陳光薰 張烈  
湯 淦 方聖徵 宋 槟 李文治  
解樹強 黃樹榮 向乃祺 傅 譜  
劉光旭 陸宗興 梁登瀛 李 溶  
朱兆莘 金德馨 董昆瀛 金兆樸  
黃元操 馬維麟 蘇毓芳 馬良弼  
周學源

附政府答覆文一件

國務院來咨

爲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下

貴院咨稱陳議員銘鑑等提出建議案一件查南方亂事定後政府對於叛徒之懲治上

取誅首惡罪渠魁之主義其餘脅從悉從寬宥與原建議案之意若合符節事實具在天下共見也至所得證據雖無宣布銷燬之明文然已隨時消滅矣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

(參議院公報科刷印)

